

續議事項－修訂《教育條例》 及《教育規例》下關於罰款的條文

在三月二十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討論了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下各項罪行罰款條文的修訂建議，支持應按通脹率調高罰款額；但對有關條例第 84(3)條的建議修訂，卻不贊同。議員認為如第 84(3)條的罰款按通脹率調整，即由 5,000 元調高至 50,000 元，未必足以對超額收生的幼稚園有顯著的阻嚇作用。議員認為超額收生對學童構成危險，是十分嚴重的罪行。當局承諾研究進一步提高超額收生罰款的可行性。本文件旨在報告這項研究的結果。

修訂建議

2. 我們同意議員的看法，基於安全理由，超額收生比觸犯《教育規例》的其他條文嚴重得多；因此，我們建議把超額收生的罰款由 5,000 元提高至 250,000 元，相等於違反第 87(1)條有關營辦非註冊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罰款額，而罰款是按幼稚園超額收生的每班計算。除了有關第 84(3)條的修改外，我們亦需相應修訂《教育規例》第 102 條，把超額收生的罰款提高至 250,000 元。至於違反《教育規例》其他條文的罰款，則會按通脹率調整。

生效日期

3. 任何違規事件如在新罰款額生效前發生，違例者只可根據舊罰款額被處罰；因此，為確保新罰款額可以在 2000/01 學年開始前生效，我們亦建議《教育規例》的修訂條文在刊登憲報當日生效，即生效日期在 28 天審議期前。有關修訂將在刊登憲報後隨即提交立法會。

教育統籌局

二零零零年四月